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4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3月3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4月15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决定提名马江河、赵庆、王学武、宫新勇、赵敏、王佳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赵元丽、高玉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本次提名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待确定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后,将另行按照法定程序补选1名独立董事。

上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正式履职,任职期限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马江河、赵满堂、赵庆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票6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马江河，男，汉族，1965 年 9 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硕士，美国圣约翰大学法学博士，执业律师资格。曾任中国投资银行黑龙江分行项目部副经理、法律顾问，美国纽约 HALL&HALL 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市双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副总监，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华夏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该董事候选人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庆，男，汉族，1984 年 2 月出生，曾就读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英国约克大学，研究生学历。现任华夏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甘肃盛世国金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该董事候选人任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之子，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 19,270,650 股股份，与公司其

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学武，男，满族，1963 年 3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赤峰红花沟金矿党委副书记、副矿长、矿长，赤峰华泰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中钢集团赤峰金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赤峰万泉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夏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该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宫新勇，男，汉族，1962 年 9 月出生，山东莱阳人，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北京博硕新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泰中国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泰国代表处总代表、珠海鑫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SZ000758）副总经理、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

该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敏，女，汉族，1986年11月出生，曾就读于美国丹佛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基金分析师、华龙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现任华夏盛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天津中心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该董事候选人任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之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佳哲，女，蒙古族，1985年2月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英国埃克塞特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巴林左旗辽都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巴林左旗辽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本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该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元丽，女，195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

会计师。曾任兰州大学财务处科长、副处长、处长。先后合作出版 21 世纪管理类核心教程《财务会计学》，承担科研项目两项，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两篇。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该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高玉洁，女，1981 年 8 月出生，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执业律师资格。曾深度参与大禹节水、兰石重装、庄园乳业等多家上市公司的企业股改、重组、首发工作，受聘兰石重装、大禹节水、邦优杰智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沃百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兰州电影制片厂等多家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现为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合伙人、PPP 业务小组组长。

该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